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交易字第102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政廷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緝字
- 08 第111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1 理由
- 12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 (如附件)。
- 1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,又告訴經撤回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事訴訟法第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6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德育、謝佳瑄(以下簡稱告訴人劉德育等2 人)告訴被告陳政廷過失傷害案件,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,須告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劉德育等2人具狀告訴,有刑事撤回告 訴狀2份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87頁、第91頁),依照首開說 明,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2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,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- 3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6

02 中 華 民 國 112

月 30

日

【附件】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

被 告 陳政廷 男 2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政廷於民國111年3月28日20時21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沿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,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,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而依當時情形,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,視距良好,非有不能注意之情形,其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,適有由劉德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謝佳瑄,在同向前方停等紅燈,陳政廷閃剎不及,而不慎自後追撞劉德育所駕駛車輛,致劉德育受有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;謝佳瑄則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劉德育、謝佳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政廷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與告訴人劉德育、謝佳瑄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大致相符, 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道路交通 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行車紀錄器 截圖暨現場照片18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、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1年8月11日函暨函附告訴人二人就醫之 病歷資料等在恭可稽。按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02 明文,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,而依當時 03 情況,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, 04 以致肇事,是被告核有過失甚明,而告訴人二人確因本件車 05 禍而受有傷害,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害 06 間,有相當因果關係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9 此 致
-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- 11
 中 華 民 國 111
 年 8 月 25 日

 12
 檢察官 林怡君
-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黄怡寧
- 16 所犯法條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- 19 罰金;致重傷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20 罰金。